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临时召集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人，其中董事连恩中授权委托董事杨毅代表出席及表决，董事姚革显、马红富、杨毅、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；董事张宇、王海鹏、张玉宝、孙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4、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了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相关工作进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

经过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为了完成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，公司需在境外支付的总成本预估约为港币

390.00 百万元，其中包括总额约为港币 382.57 百万元的 H 股回购要约的指示性总对价，代表每 H 股港币 10.89 元的最低要约价格，即倘若进行 H 股回购要约，则要约价格将不低于每 H 股港币 10.89 元。公司将就上述预估金额向中国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外汇登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1 日